

金江路（通州大桥—西片横河）沿线绿化
整治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3206120307000073

标段编号：D3206120307000073001001

招标人：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盖单位
公章）

编制人：任苏香（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9 月 02 日

工程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代建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江路（通州大桥—西片横河）沿线绿化整治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江路（通州大桥—西片横河）沿线绿化整治工程已由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通高新管审（2026）1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金江路（通州大桥—西片横河）沿线绿化整治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金江路（通州大桥—西片横河）沿线绿化整治工程

2.2 建设地点：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实施地点以业主通知为准。

2.3 建设内容：金江路（通州大桥—西片横河）沿线绿化和排水施工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金江路（通州大桥—西片横河）沿线实施绿化整治工程，全长约 3.5 千米，绿地设计宽度为道路两侧 15 米，投资 660 万元。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660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金江路（通州大桥—西片横河）沿线绿化和排水施工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约 15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若选否，后续小项可删除）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注：（1）园林及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等专业。

（2）乡镇级职称除外，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毕业证或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3）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或者养护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

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_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不低于_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不低于_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均值入围法。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9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构：	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招 标 人 地址：	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6 楼	招 标 代 理 机构地址：	南通市人民中路 255 号财智天地园 8 号楼 8 楼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人：	任工、徐工
电话：	0513-86109187	电话：	18888055135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	徐张杰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6028136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u> 地 址： <u>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6 楼</u> 联系人： <u>吴先生</u> 电 话： <u>0513-86109187</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通市人民中路 255 号财智天地园 8 号楼 8 楼</u> 联系人： <u>任工、徐工</u> 电 话： <u>18888055135</u> 电子邮箱： <u>340148547@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金江路（通州大桥—西片横河）沿线绿化整治工程（项目名称） 金江路（通州大桥—西片横河）沿线绿化整治工程施工（标段名称）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资金</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约 15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09 月 23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7 年 02 月 19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u>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u>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u>1.自 2024 年 09 月 0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u> <u>2.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u> <u>3.自 2021 年 09 月 0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费用金额：5080 元 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本项目清单中种植土回填量均为估算量，现场条件复杂，土方量可能存在出入。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综合报价，运距自行考虑（包含场内运输），该项目一次性包死，施工过程中不作任何变更、签证，结算时不做调整；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09 月 09 日 17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660 万元</u> ；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选择中标人代为支付）： <u>5080 元</u>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_____ / _____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_____ / _____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_____ / 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拟派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证明；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	--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其他佐证材料）（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如有授权）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如有授权）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如有其他形式由招标人自行补充至上述两种方式内）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伍</u>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注：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4.1.1	加密要求	<u>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自行加密</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须派代表到场。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u>解密指令下达后一小时内完成解密工作</u> 解密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施工用水、电：<u>自行解决。</u> (3)围墙、场内外道路：<u>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u> (4)其他：其他：<u>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有路底各类线管（雨污水管道、供水管道、路灯及其它管线、军用光缆等）的保护措施、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围栏等，以上内容均由施工方负责，甲方不予签证，施工单位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情况，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u> <u>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外的其他清除现场垃圾、杂草，平整场地、清除现场土方、暗河及地下不可预见的其他障碍物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临时用电、用水的设施设备采购、租赁及安装；涉及临时用电、用水申请、临时配电房施工、临时变配电、计量装置及线路安装由中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各项保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u> <u>当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u>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除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还应准备壹份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的不加密的 NJSTF 格式的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

	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5），投标人解密限定解密指令发出后1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0、各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以及企业诚信库实际操作界面的相关要求及时维护诚信库信息并使用诚信库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因诚信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相
--	--

关投标报价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

13、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注意：

1. 土方工程：

1.1 本项目施工需要涉及的所有垃圾清理、清运、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建设范围内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可能存在的拆迁遗留的建筑物基础、垃圾等）的清理、外运、场地平整（河流沟塘等）、绿化场地清杂回填、场内运输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充分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得以地质条件复杂、障碍物不明等理由申请签证或调整合同价款；

1.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方弃置及购土费用亦包含在清单总价内，承包人需自行解决弃土场及土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运输、处置及管理费用，确保符合环保及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3 种植土回填后符合苗木、绿化种植要求；

1.4 清单中种植土回填量均为估算量，现场条件复杂，土方量可能存在出入。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综合报价，运距自行考虑（包含场内运输），该项目一次性包死，施工过程中不作任何变更、签证，结算时不做调整；

1.5 清杂、取杂填土外运、投倒，无论运距远近和投倒的地点所造成的费用和不良后果均由施工方负责。杂土及土方运输严格执行【通州区城区建筑渣土和工程材料运输（处置）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及【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建筑渣土和工程材料运输管理的通告】。

2. 肥料的使用和控制。本标段应根据设计标准合理使用营养土、有机肥、复合肥，所有肥料应在整好地后一次性采购进场并附检验报告，数量和质量都符合设计要求后才能使用，有机肥符合江苏省商品有机肥标准（NY525-2012）的规定，否则监理、业主有权勒令施工单位停工。有机肥施用量以每平方米 3kg 计算。施肥时必须有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共同验收，未按工序验收，审计扣除以上工作量和报价费用。

3. 苗木支撑。本标段乔木应根据设计要求或派工单要求统一设置四角支撑，支撑的高度要拉线确定在统一高度上，一般在 1.5-1.8m 左右，支柱木用抛光木，长度 2-2.3 米。

4. 施工中厕所及喷泉需接入永久性自来水，其安装费用及养护期内的水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另外申请。

5. 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缩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

6. 养护等级：二级。

7. 移植乔木土球按规范实施，由监理单位现场审核，施工单位保留影像资料。

8. 工程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确认。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5080 元,由招标人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

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顺延确定中标人。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按规定格式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如有授权）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如有授权）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

			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	(详见格式附件)
		投标保证金证明 材料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保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远程参与 开标会议诚信承 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4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u>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u>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15</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25</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40</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9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

		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5%</u>。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
--	--	---

	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table><tr><td>分类</td><td>取值范围</td></tr></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100 分	
2.3.4		投标人市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项目类		_分	

(2)	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别)信用得分*_____%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项目类别)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 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评标入围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分=A；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

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

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5 家（含本数）和平均值以下 2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不足 4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备注：（1）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2）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江路（通州大桥—西片横河）沿线绿化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江路（通州大桥—西片横河）沿线绿化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通州区金江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高新区财政。
5. 工程规模：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 约 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且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或☐《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号）中 贰 级标准，养护期为二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税率：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本项目合同总价中含 10%的养护考核费用（每年养护考核费用为合同价的 5%），建设单位将按照高新区绿化工程缺陷养护期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见附件 5）。

八、工程建设管理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除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外，还应按照融达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颁发的工程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接受管理（见附件 6—附件 10）。

九、其他要求：_____/_____。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通州区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政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

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二年，养护标准为贰级，绿化养护期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当标准规范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月度工程量计量表、月度变更价款汇总表等。

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每周五上午 10 点前提供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每月 25 号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号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工程量计量表、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已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项目负责人考勤情况和有关资料。

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支付损失赔偿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 1000 元违约金，且每延迟一天，按 500 元/天累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同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以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材料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①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由发包人按现状交付承包人施工，且施工场地平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②承包人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的内容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②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决）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发包人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移交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现状提交；（2）建筑垃圾外运处理等现场清理事项的费用已作为措施费计算在合同价款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3）涉及临时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中承包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宜，承包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电费、水费，由承包人自行按实支付。

2.4.3 提供基础资料：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不提供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年版)》GB/T50328-2014、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以及通州区档案馆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4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南通市、通州区最新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4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发包人代表审核认可。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同意一周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如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扣除竣工资料保证金不予支付。③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提供经发包人代表审查通过的4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便于发包人安排工程结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工程的临时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3) 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4) 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施工围挡，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发包人为处理事件本身或为追偿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6)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承包人应按照通州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不支付任何已经施工的款项或已发生的费用。

7)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因此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赔偿。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罚款以及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施工区域防护、除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此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计算。

12) 完工前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从施工场地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从施工场地运走。

13) 承包人不得将拆除的砼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用地范围内，绿化深度 0.5 米范围内必须采用种植土，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更换，并按 15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因其他原因,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批评, 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15) 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相应的考核结果作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

16) 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发包人承担, 一次检测不合格的, 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得计算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 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7) 承包人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 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发包人的签字认可。

18) 承包人拟进场施工班组须经发包人确认。

19) 承包人必须对该工程养护二年。绿化苗木、绿地养护时必须符合合同和相关养护规范或养护要求; 给水设施等按合同和规范要求做好维护、保养工作, 同时做好养护记录。发包人可随时进行检查, 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查时如发现未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维护的,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 视情节每次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

20)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1) 施工过程中,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 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 除承包商须按规定修复外,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22) 本合同价中已包括苗木种植时的场地平整、泥土中平整清理出的垃圾清运的所有费用。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62 号) 及市、区有关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 并到相应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需做到工程弃土由渣土处置资质的单位实施, 工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施工单位需到城管局办理土方处置相关手续, 手续完备后工程方可开工建设。

24) 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间、土质、气候问题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

25) 承包人按图施工, 如需变动, 承包人需书面提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 方可改动; 如

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苗木品种，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同时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否则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7) 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苗木的成活率。

28) 本工程苗木支撑按施工图设计施工，支撑要求统一、美观、牢固。

29) 所种苗木在二年养护期间内，应按养护等级贰级标准进行养护，及时清除杂草、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等工作，保持苗木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做到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若有苗木缺损，必须在养护期间内及时补植完毕。达不到此规定要求的，每次按合同价的向发包人支付 1%违约金，如补植成活率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未支付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发包人有权另择其它施工单位完成此项工作，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0) 本工程所称养护是指在养护期（二年）内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抗旱、排涝、防冻、松土、施肥等，工程在审计结束移交养护前仍由施工单位无偿养护。

31) 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 运入现场用于绿地造型、种植的客土必须是符合苗木生长的土壤，严禁使用砂土、粉土和垃圾土。合同范围内的整理绿化用地土方、绿化造型土方、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等由承包人在“土方平衡项”清单项中综合考虑，一次性包定，结算时该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33) 清单中种植土回填量均为估算量，现场条件复杂，土方量可能存在出入。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综合报价，运距自行考虑（包含场内运输），该项目一次性包死，施工过程中不作任何变更、签证，结算时不做调整；

34) 承包人报价中应包含对绿化带渣土、砖屑等建筑垃圾清理外运、以及达到绿化种植的土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响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

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必须常驻现场，每月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向总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请假，经批准认可方可离开，手续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备案（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不得连续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日常考勤：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万元/天的违约金，累计缺勤三次及以上或连续缺勤 3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双倍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该人员，并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付款，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中每发现一次缺勤（无书面请假）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万元/天的违约金，发现三次及以上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双倍违约金。

（3）发包人标后督察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依据集团标后管理实施办法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中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

(1)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除限令退场外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次的违约金。(2)如确需更换，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要求，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定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内无条件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次的违约金，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要求，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撤换外，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次的违约金，所换人员的资格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文件要求，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备注：以上违约金支付标准详见附件 1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

关于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坚守本工程，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 14 天内无条件更换，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撤换外，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必须书面请假，请假 1 天的，向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获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请假 2 天及以上的，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并获得书面同意，每月请假次数原则上不得多于 3 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1)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除限令退场外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人次的违约金。(2)如确需更换，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考勤情况，无故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发发包人支付（）万元/天的违

约金：无故缺勤三次及以上，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无故缺勤天数的双倍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该人员，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 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万元/天违约金，连续发现三次及以上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双倍违约金。

(3) 发包人标后督察工作组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依据集团标后管理实施办法支付违约金。

备注：以上违约金支付标准详见附件 10。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本项目不允许分包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

(1)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2)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合计大写_____元（小写¥ 元），其中：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3%，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3%，安全履约保证金为 2%，廉政履约保证金为 1%，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 1%；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或不可撤销、不可转让、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计划完工日期后一个月止）。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天向发包人提供足额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竣工后一次性退还，以上返还的履约保证金均是依约被扣除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依约应当被扣除或已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④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养护要求及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经返工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养护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b、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合格且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养护等级为贰级，养护期为二年。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达到《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施工图标准。土源质量控制严格，严禁渣土、砖屑土、淤泥土、砂土进入绿化施工现场，备土施工过程中全程有安全锥，指示牌，水稳等防护措施，现场人员必须到位，配套印有自己单位的安全头盔、反光背心、手持指挥棒等作业工具，严禁违法，违规驾驶，所有苗木必须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落实安全措施，强化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如有事故发生，一切责任自负；承包人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因此影响工期的需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如不能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返工修复并承担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本工程关键工序及部位隐蔽之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报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的，发包人要求验收的，承包人应当配合，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 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到位，按 500 元/人/次罚款。

(3) a、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b、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c、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和地下管线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核准，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5)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 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

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绿地环境卫生

1) 绿地内环境卫生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枯枝、污物，无卫生死角；

2) 树木、绿地内建（构）筑物等设施上无刻画、涂写、张贴和乱悬挂现象；

3) 垃圾（包括修剪的枝叶）日产日清，绿地无坑洼积水；

4) 对乱扔、乱排、乱倒等现象予以制止、劝告，并及时清理。

(10) 设施、秩序维护

① 绿化带内不得擅自搭建、开挖、占用、堆放、悬挂或虽经批准但超范围、超数量、超体量、超高度等违规占绿及毁绿现象。

② 维护秩序：对绿化带内不文明行为、违法活动要劝告、制止，对有可能发生意外状态的要立即处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需得到发包方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完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多专业同时施工时，承包人须对施工区域文明施工负总责，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

办公区、生活区内和交通通行区域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见施工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另行协商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按通用条款; 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停水、停电超过 24 小时的; ③政策性文件要求需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的情况; 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 ⑤因供电、供水、燃气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得到发包人代表签认, 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顺延; 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 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 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 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 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逾期未提交书面报告的, 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不论工期是否顺延,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发包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 须向发包人支付 () 万元/天的违约金; 延误总工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 每延迟一天, 须向发包人支付 () 万元/天的违约金, 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过部分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承包人不配合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备案的, 自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承包人每天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承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10 天仍未开工或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 10 天内退场, 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不支付工程

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完工的奖励

7.9.2 提前完工的奖励： 不设提前完工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括临时占地费）。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工程设计变更（2）不可预见性变更（3）工程量清单特

征不符、清单缺项（4）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其他实质性变更。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根据发包人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事项。

（1）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以此索赔增减项目以外的费用。若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新增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人实施，实施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质保和维保任由原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缴纳 2 倍实施实际费用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2）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缺项、漏项的；按照变更估价原则进行申报。

（3）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的变更，每单个变更内容总价在 2000 元（含 2000 元）以内，不作调整，超过 2000 元的按 10.4 条确定调整原则进行调整。

（4）发包人等相关部门共同认可的现场签证。

以上涉及工程变更的一律按发包人及集团管理规定执行，否则变更调增的竣工结算审计时均不认可，变更调减的按规定扣除。

10.3 变更程序

①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变更确定通知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的报告，在工程结算审核时由有资质部门确定调整价格。具体按照双方约定的计价依据和方法。

②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确定变更或发生签证事项后 14 天内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书面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受理，视为该项变更或事项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也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调整的权利。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就此不得提出索赔。隐蔽工程的变更必须留有影像资料。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15%的，按投标单

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 $\times(1-\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的，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 $\times(1-\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 $\times(1-\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的，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 $\times(1-\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的，减少超过 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 $\times(1-\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的，减少超过 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 $\times(1-\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 \times 100\%$ ，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上述调整的公示如下：

清单工程量：a

实际完成的量：b

标底单价：e

投标单价：f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k

工程偏差： $c = (b - a) / a$

增加的工程量： $c1 = b - a \times 1.15$

减少的工程量： $c2 = b - a \times 0.85$

A： $c > 15\%$ 时，

①当 $f > e \times (1 - k)$ 时

增加的造价 $= c1 \times e \times (1 - k)$

②当 $f < e \times (1 - k)$ 时，增加的造价 $= c1 \times f$

B： $c > -15\%$ 时

①当 $f > e \times (1 - k)$ 时 减少的造价 $= c2 \times f$

②当 $f < e \times (1 - k)$ 时 减少的造价 $= c2 \times e \times (1 - k)$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 7 天内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2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___/_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初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四份）给发包人，其余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交发包人汇总上报，待批准后集中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按形象进度支付:

工程施工结束后组织完工验收,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签认价的 60%,完工验收满一年后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签认价的 80%,竣工验收满一年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并移交后结清余款。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支付:

☐其它:_____。

本项目工程款项支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具体以实际支付方式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支付利息、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4 份,其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验收要求,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初步验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验收“标识”工作。(2) 初验合格后,发包人确定竣工验收日期,组织由设计、承包人参加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对工程瑕疵及其他遗留问题等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立即按发包人意见整改。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的,则不予竣工结算。(3) 承包人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4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承包人未按规定向发包人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 承包人应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承包人不

按照本项约定独立或全力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综合验收工作并履行签认手续，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额外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每日需向发包人按照工程合同签约价的0.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未按时移交工程给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后15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若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执行，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相应的清场费用一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养护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完整，发包人不分次接受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在第一次提供结算资料后补充提供的所有资料不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竣工结算迟延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养护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且对承包人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相应的工程造价不予审计和结算支付。

本项目初审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复审约定为通州区审计局或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如因政策变化，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则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审计确认的审计价作为双方财务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和通州区审计局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5%（含 5%）至 10%（含 10%）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出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 0.5%的违约金；审计累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出并处以结算送审金额 1%的违约金。

本条约定的高估冒算条款，在进入司法鉴定程序后一样有效。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按专用条款 12.4.4 执行。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养护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

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按现行档案馆要求执行。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 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 %,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 / 。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 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小时。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二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 养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由承包人承担。建设单位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高新区绿化工程缺陷养护期考核办法逐月考核, 考核办法见附件 5。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对此不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顺延工期的责任。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顺延工期的责任。

(6)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 16.2.2 条及其它条款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未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施工且在工程师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整改赶不上进度计划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 7 天以上未复工的，或经工程师通知复工而承包人拒绝复工达 7 天以上的，或承包人擅自停工 5 天以上的，以及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行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发

包人均有权认为承包人的行为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价款不予结算和支付，且发包人有权另行落实施工单位继续施工，而无需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固定，承包人自行撤场。

2) 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管理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交付使用中的违约金应由双方当场及时履行，承包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在支付工程款时按违约金的双倍扣除。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材料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未能一次性验收认定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因此影响工期的同时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视情况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

6) 承包人违反如下约定：①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重新运回或采购并承担所有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按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未履行工程材料报审手续的就进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7.5条约定。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两次通知未到场处置或维修，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按发生维修费用的三倍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①施工期间如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发包人即有权没收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垫付款以及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并承担发包人其它所有损失。

③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承包人按每发生一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00 元。

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⑥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

10) 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要求，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②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需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如果投标人认为控制价中某一（或几项）项目或某一种（或几种）材料价格低于市场价则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不同意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否则招标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施工或提供材料，费用按招标人实际采购价的双倍从中标人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将中标人的行为作为履约情况不良行为报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③投标报价应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或考核中扣分或罚款，相应金额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1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7日内清场完毕，承包人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0.5万元计算违约金，在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根据发包人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70%计价结算，承包人放弃要求任何损失赔偿的权利。其它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计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发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各自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3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其他

21.1 承包人必须对该工程养护二年，绿化苗木、绿地养护时必须符合合同和相关养护规范

或养护要求；雨污水设施等按合同和规范要求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同时做好养护记录。发包人可随时进行检查，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查时如发现未按相关要求维护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视情节每次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

21.2 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21.3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1.4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商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次处罚。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21.5 本合同价中已包括苗木种植时的场地平整、泥土中平整清理出的垃圾清运的所有费用。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62 号）及市、区有关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相应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需做到工程弃土由渣土处置资质的单位实施，工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施工单位需到城管局办理土方处置相关手续，手续完备后工程方可开工建设。

21.6 承包人不得因开工时间、土质、气候问题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一旦中标，施工期间的苗木价格无论怎么涨跌，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21.7 苗木要保证质量，由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

21.8 承包人按图施工，如需变动，承包人需书面提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方可改动；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苗木品种，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同时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1.9 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否则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1.10 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的保养责任，保证绿化苗木的成活率。

21.11 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21.12 本工程施工图所设计的苗木规格各项标准是为苗木到场修剪后的尺寸标准，否则视为

不合格。

21.13 本工程苗木支撑按施工图设计施工，支撑要求统一、美观、牢固。

21.14 所种苗木在二年养护期间内，应按养护等级贰级标准进行养护，及时清除杂草、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等工作，保持苗木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工程在审计结束移交养护前仍由施工单位无偿养护。

21.15 承包人报价中应包含对绿化带渣土、砖屑等建筑垃圾清理外运、以及达到绿化种植的土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1.16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1.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影响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0.18 若罚则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处置，一般以较严格的作为处罚或支付违约金的依据。

在工程实施期间，经上级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并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存在合同条款中未明确、未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按南通融达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执行。如果合同条款和南通融达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办法处罚重叠，按从重处罚执行。

附件 1: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 号）、《南通高新区绿化养护工程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度高新区道路绿化一期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 号）中 贰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高新区绿化工程缺陷养护期考核办法》（见附件 5）中标准进行考核。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二年，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其他责任约定：___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金江路（通州大桥—西片横河）沿线绿化整治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其他防水工程 5 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24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1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签字或印鉴）

附件 3: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签字或印鉴）

附件 4:

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经研究，制订本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违章违规、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除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外，按照下列条款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履约保证金。

一、安全事故

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次扣除 15%安全履约保证金；发生重伤（含因污染、中毒及其他伤害）事故，每人次扣除 10%安全履约保证金；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次扣除 5%安全履约保证金。

2. 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每起扣除 10%安全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一般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每起扣除 3%安全履约保证金。

4. 发生建筑、大型脚手架、基坑、模板及其他结构垮（坍）塌事故，每起扣除 50%安全履约保证金。

5. 发生人身、设备损坏及火灾事故，除扣除安全履约保证金外，相关责任单位还应承担事故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管理性违章

1. 未按照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制订相应的技术措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每起扣除 500 元；未报发包人（监理）备案，每起扣除 500 元。

2. 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起扣除 500 元。

3. 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发包方、主管部门等对工程项目的检查），每起扣除 1000 元；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每起扣除 1000 元；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

4. 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帐，每起扣除 500 元。

5. 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相关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每起扣除 200 元。

6. 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每人次扣除 200 元；新进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次扣除 200 元。

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次扣除 500 元；超过有效期，每人次扣除 200 元，未按规定报监理单位备案的，每人次扣除 200 元。

8. 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检查，每人次扣除 500 元。

9. 使用的施工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工规定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

10. 未按规定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人次扣除 1000 元。

11. 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每人次扣除 500 元。

12. 未签订分包安全协议提前开工，责令其停工并扣除 2000 元。

1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每台次扣除 500 元；未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监理单位备案，每起扣除 300 元。

14. 未按规定执行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制度，每起扣除 500 元；未按规定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每起扣除 100 元；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安装、拆除单位，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 元。

15. 电动、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检测，每起扣除 200 元，其中机械、物料提升机未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每起扣除 100 元。

16. 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等）影响而被有效投诉，每起扣除 200 元。

17. 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每起扣除 200 元。

18. 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未经安全验算，未制订和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每起扣除 500 元；安全技术措施未经监理同意擅自实施的，每起扣除 200 元；指定监护人未到位，每起扣除 500 元。

19. 未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每起扣除 500 元；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未落实相应的专项措施，每起扣除 500 元。

20. 未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控制措施不力，每起扣除 200 元。

21. 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每项扣除 500 元。

22.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每起扣除 5000 元。

23. 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安全时，未向发包人（监理）提出相应的要求便施工，每起扣除 500 元。

三、装置性违章

1. 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每台扣除 1000 元。

2. 未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擅自拆除、变动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等，每起扣除 500 元。

3.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每起扣除 500 元。

4. 作业危险场所，如“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安全通道口）未按规定设置可靠的防护栏及告知牌，每起扣除 500 元。

5. 未按规定正确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每处扣除 500 元。

6. 大门入口未设立明显标牌；现场未划分区域，未明确管理负责人；施工建筑材料乱堆乱放；进出道路及其他现场脏乱、不畅通；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每处扣除 500 元。

7. 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设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每处扣除 500 元；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每起扣除 500 元。

8. 高空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 元。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的专项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 元。

9. 现场施工用电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扣除 500 元。

10. 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除 200 元；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每处扣除 1000 元。

11. 容器内、密闭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检测有害气体，每起扣除 200 元；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无可靠的接地或容器内、密闭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每起扣除 500 元。

12. 未落实防火、防大风、防大雨、防暑降温、防雷等安全措施，控制措施不力，每项扣除 1000 元。

13. 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每起扣除 1000 元；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除 50 元；使用不合格的“三宝”（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除 200 元。

四、行为性违章

1. 从高处抛掷工具、材料等，每起扣除 1000 元。

2. 违反“十不吊”（信号不清指挥不明不准吊、斜牵斜挂和立式构件不准吊、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散物未装入容器和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吊物上方站人和吊运途径下方有人不准吊、埋在地下物不准吊、安全装置失灵或机械带病作业不准吊、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棱角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规定，每起扣除 1000 元。

3. 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不是焊工及监护人员不到位不烧、作业区域无消防设施和防护措施不烧、要害部位和重点场所未经批准不烧、不了解焊接点周围情况和焊接物内部情况不烧、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不烧、用可燃材料保温隔音的部位不烧、密闭或有压力的容器不烧、焊接部位周边有易燃易爆物品不烧、附近有与明火相接触的作业不烧、禁火区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烧）规定，每起扣除 500 元。

4. 将有毒废物作为土方回填，未按规定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搅拌机等废水随意排放，每起扣除 1000 元。

5. 施工现场车辆超速、超载行驶，每起扣除 200 元。

五、其他违章

1. 被建设单位、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查实的其他违章，每起扣除 1000 元。

2. 其他违章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扣款

1. 施工单位违反上述条款，由现场监理根据施工合同和本管理办法开具《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经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对扣款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

2.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或完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确定扣款金额，按合同约定从安全保证金（银行保函）中进行扣除或直接上缴财政专户，承包人被扣除的安全履约保证金超出预留金额部分，可申请在工程款中扣除。

3. 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事故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除执行本管理办法外，还应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办法作废。

附：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

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

工程名称	
违约单位	
违约事项：	
扣款金额：	
监理单位意见：	
发包单位意见：	
违约单位意见：	

注：此扣款单一式三份，监理单位、发包方、违约单位各一份。

附件 5:

高新区绿化工程缺陷养护期考核办法

一、考核办法

参照《南通市通州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强通州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意见》（通政发[2020]13 号）中养护监管考评方式，对缺陷养护期的工程进行月度考评，考核评分标准见下表，每月下旬组织 1 次，月底前完成。

二、组织机构

由高新区住建局组织，鼎通公司、施工单位等参加考核。

三、考核结果

本项目合同总价中含 10%的养护考核费用，每年养护考核费为合同总价的 5%，分摊到每月养护考核费中。

月度考核 90 分及以上，不扣减当月养护考核费；

月度考核 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扣减当月 20%养护考核费；

月度考核 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扣减当月 50%养护考核费；

月度考核 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扣减当月 80%养护考核费；

月度考核 60 分以下，扣减当月全部养护考核费。

南通高新区绿化养护工程

年 月份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管养单位：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细目	考核分值	备注	考核项目	考核细目	考核分值	备注
1	绿化长势 20分	1、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4分）		6	施肥 6分	1、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1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4分）	
		2、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4分）				科学施肥。（2分）	
		3、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支撑须整齐完好。（4分）					
		4、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积水及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4分）		7	浇灌排水 4分	1、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3分）	
		5、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4分）				2、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1分）	
2	整枝修剪 18分	1、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8分）		8	园林设施 6分	1、护栏、花坛、园路、铺装、花钵、花箱、座凳、景观灯等园林设施保持完好整洁，无乱涂乱画现象。（2分）	
		2、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4分）				2、道路、广场、绿地内园林设施如有零星损坏及时修复，护栏及木质设施每年应进行油漆维护。（4分）	

		3、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草坪修剪高度：冷季型为6-8cm；暖季型5-10cm。（6分）			9	其它12分	1、广场有宣传活动，尤其商业促销活动时应及时制止并汇报，对审批的活动实行监管。广场绿地秩序良好，无车辆乱停乱放及无证流动摊贩现象。（1分）		
3	卫生保洁14分	1、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广场等处垃圾、杂物、杂草，无卫生死角。（6分）					2、管护组织制度全，工作有台帐，记录全，月报及时上报。（1分）		
		2、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栏杆、垃圾箱及园林建筑小品等设施保持完好，清洁、卫生。（5分）					3、着装仪容整洁上岗，养护管理规范。（1分）		
		3、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不乱抛。（3分）					4、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1分）		
4	病虫害防治12分	1、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6分）					5、养护管理负责人（项目经理）到位，通讯畅通，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2分）		
		2、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4分）					6、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社区、居民反映管护存在问题。（2分）		
		3、结合冬季树木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2分）					7、根据《安全生产法》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作业。（3分）		
5	松土除草8分	1、绿地及时松土除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1分）							
		2、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应有分隔沟。（3分）					合计评分值		
		3、经同意使用除草剂需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2分）					评价等级		
		4、绿地内无违章乱种植。（2分）			处罚情况				
考核小组成员：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2号

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 工地例会制度的通知

各项目参建单位：

为确保建设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特制定本制度。

一、会议组织

工地例会由建设单位组织，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地点在项目部会议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将提前通知各参建单位。

二、参会人员

- （一）建设单位领导及业主代表；
- （二）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三）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 （四）监理单位负责人；
- （五）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

三、会议议程

（一）施工单位汇报工程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

（二）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推进情况进行点评，对下阶段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设计单位汇报项目设计变更情况及处理意见。

（四）检测单位对项目的质量检测结果汇报。

（五）建设单位业主代表做工作点评。

（六）建设单位领导提工作要求。

四、会议记录与纪要

（一）会议记录员应认真记录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

（二）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议程内容、讨论重点及解决方案等。

（三）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发送给各参会单位，并抄送相关领导。

五、会议纪律

（一）各参会单位应按时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请假。

（二）参会人员应保持手机静音，并做好会议记录。

（三）会议期间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打断他人发言，有序发言、讨论问题。

(四)如有违反会议纪律的情况发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六、附则

(一)本制度由建设单位制定并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可随时补充修改。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请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执行。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

- 4 -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3号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建设标后监管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2号)、《通州区区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通投建〔2022〕9号)、《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实施细则》《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成立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办公室,由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以下简称“标后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费用管控部、招采工作部、质量管控部、安全管控部负责人以及标后管理部人员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标后综合监督管理活动。

二、适用范围

- (一)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标后管理标准、规范为前提。

三、监督重点

标后监督管理的重点内容是合同订立和履行、工程施工和监理及“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廉洁”五大控制等，具体包括：

（一）合同订立的监督管理。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中标单位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报区财政局、集中建设管理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责任主体管理人员的现场考勤制度，确保合同人员在岗在位在状态。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如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流程办理审批手续。

（三）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四）工程变更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及变更管理的意见》（通政办发〔2014〕2号）、《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号等有关规定办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工程变更，变更部分不予竣工结算审计，不予拨付变更部分的工程款。

（五）资金使用和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工程款支付应严格

按照合同条款和实际施工进度进行，相关履约扣款应及时扣除，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和拨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对施工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并按规定程序送审。

四、监督方式

（一）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标后检查计划，标后管理办公室采用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严格按照行业规定、区级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对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履约考核。

（二）标后监督管理检查对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工程进度情况、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文明环保等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主要检查内容：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组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履职到位；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转分包、借资质挂靠等违规行为；施工单位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是否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月度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执行到位；工程款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

（三）标后管理办公室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打分，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依据履约考核情况及结合质量、安全月度报告进行考核评分排名并形成月度标后管理督查情况通报，（日常抽查和上级部门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

打分）（附件1）。对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金处罚（附件2）。

五、监督要求

（一）项目业主代表为标后监管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承办项目的管理，对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分包、质量、安全、进度以及投资控制等情况履行全面的管理职能，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填写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附件3）。

（二）各业务板块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工作，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及其履职、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洁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在项目开工前，应建立项目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建立项目标后管理档案。标后管理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月度检查及综合评价等。工程开工后，标后管理办公室每月应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填写《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附件4）。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填写《工程管理总体评价表》（附件5）。工程管理总体评价分为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

（四）交（竣）工项目的标后管理应对交（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检查考评，查验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验收

的意见及整改情况。交（竣）工验收报告应明确项目完整信息，数据齐全、真实。

（五）对标后监管中出现违约情况的，由项目业主代表在日常检查管理中予以记录，并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主要依据；对情节较重或违法违规的，由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形成书面材料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和通报，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罚。

附件 1：建设工程现场抽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 2：标后督查违约处罚标准

附件 3：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

附件 4：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附件 5：工程管理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现场抽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分 值	评分标准	得 分	备 注
质量管理 (20 分)	质量控制制度健全。	2	未制定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未设立公示牌或公示牌无质量目标内容，无组织网络或网络不健全，例会记录未体现质量控制内容，有一项扣 0.5 分。		
	施工单位按照图审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技术控制情况记录完整。	8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工地例会记录（人员、日期、内容是否完整）、开工报告及相关手续不齐全，有一项扣 0.5 分；巡查记录、监理旁站记录不齐全，对质量控制通知书、质量监督整改通知单和专家现场抽查问题的整改回复未闭环，有一项扣 0.5 分；整改不到位，出现重复问题加倍扣分；现场抽查发现未按标准施工或存在违反质量规范行为的，一次扣 1 分；重大关键专业工程无专业施工方案，或方案未通过专家评审，有一项扣 1 分。		
	施工单位及时建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检验制度和见证取样制度，并严格落实到位。	4	无材料检验制度，应检未检，各项材料验收单据、检（验）测表不齐全，无送检和见证人员（签字），有一项扣 0.5 分。		
	必须参加隐蔽工程及各类工序检测并监督各项工程验收，检测合格。	6	无报验审批表，验收记录（人员、内容、日期）不完整，无检（验）测单据（表），隐蔽工程未实行举牌验收制度，有一项扣 0.5 分。		
	施工全过程无较大质量问题。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质量管理全项不得分。		
标后管理 (20 分)	施工单位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2	未按规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的本项不得分。		
	参建各方人员应按合同要求配备到位、人员齐全、资质相符、现场履职等。	6	施工五大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技术员等按合同要求配备）、总监、专监（土建、设备安装、安全、市政、园林专业等按合同要求配备）缺 1 人扣 0.5 分；人证不相符每一个扣 0.5 分；以上人员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未履行请假手续每次扣 0.5 分；人员变更手续不齐全，未报批的，每人扣 0.5 分。		

	按照总工期要求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月度进度计划并 经审核，每个月达计划时序进度。	6	未按规定制定总进度计划、或有计划未按规定公示，无月度计划或无滞后针对性调整措施（例会记录或工作情况汇报未含有此项内容以及人员、机械、材料等调配情况），有一项扣 1 分；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有一项扣 1 分；与计划表对比后测算扣分。滞后计划时序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滞后 10%扣 2 分；项目推进中遇到征地、搬迁、群众阻工等客观影响因素时不及时反映、不主动沟通的，一次扣 1 分。		
	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	2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或未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有一项扣 1 分。		
	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	2	工程款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有一项扣 1 分。		
	日常抽查、上级部门履约检查	2	在日常抽查、上级部门履约检查通报文件中通报内容超 3 条的，每超一条扣 0.5 分，		
	工程按期完工。		无正当理由造成整体工程进度滞后 2 个月及以上的，标后管理全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 (25 分)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健全。	3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无安全生产管理组织网络，相关内容未上墙，无安全管理目标（五牌一图未含此项内容），专职安全员配备不全或不在岗未履行请假手续，有一项扣 0.5 分。		
	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4	未按规定进行三级教育和考核（人员、教育卡片、相关记录、考试等不齐全）的，有一项扣 1 分；未开展安全培训，无年度、月度培训计划，未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台账不齐全、不规范，有一项扣 0.5 分。		
	安全生产台账资料齐全。	8	施工组织设计未体现安全技术措施，临电设计编制不符合规范要求，安全报建手续不齐全，安全技术交底手续不齐全，人员、特种设备、器材配备记录不齐全，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件不齐全，无重大危险源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未按要求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施工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品无验收记录，安全文明施工费台账不符合规范或费用未按规定提取，未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等会议、文件精神（例会无记录），有一项扣 1 分。		
	每月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记录齐全。	8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例会、检查记录不齐全，无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有一次扣 0.5 分；安全操作不规范，岗位人员未做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现场安全标志不到位，有限空间作业未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和操作，有一项扣 1 分；现场临时用电、临边防护、脚手架、模板支架体系、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有一项扣 1 分；现场发现有三违行为、三区有消防等安全隐患，有一项扣 1 分，再次发现的加倍扣分；对安全控制通知书、每月督查组巡查或安监部门抽查时出具的整改通知单的整改未闭环，每一个扣 2 分。		

	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音等扰民因素。	2	现场扬尘管控措施（防尘网、洒水车等）不到位，有一项扣 0.5 分；对整改通知单的整改未及时闭环的，有一项扣 1 分；因扬尘、噪音等扰民因素造成群众来信来访或“12345”有效投诉的，有一次扣 2 分。		
	无安全事故。		因失职或渎职未起到监管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安全管理全项不得分。		
廉洁管理 (20 分)	制度健全，责任明确。	4	主体责任未落实，无防范制度或制度未上墙，未设置举报箱、举报电话，有一项扣 1 分。		
	依法依规组织招投标（采购）活动。	4	未按规定组织招投标（采购）活动，因实施单位原因造成招投标（采购）有效投诉的，每起扣 2 分。		
	规范项目发包与承包。	6	存在直接指定专业分包人、直接发包劳务作业或指定劳务分包人，存在施工企业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或超越资质承接工程行为，每起扣 2 分。		
	严格执行阳光防范十不准制度。	6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违反合同约定插手施工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为施工单位弄虚作假、不当获利作伪证，获取不正当利益；在管理中与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串通一气，降低施工要求的；默许有关单位不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提前退还或故意拖延退还履约保证金；其他违反阳光防范“十不准”制度的行为，有一项扣 2 分。		
	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被认定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廉洁管理全项不得分。		
投资管理 (15 分)	根据项目投资额制定相应工程投资目标管理制度。	2	无资金拨付审批制度有一项扣 0.5 分。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确需增加投资的工程变更项目，及时办理审查、报批，及时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造价审核签证。	8	对确需增加投资的工程变更项目，审查、报批不及时影响工期的，或未报批先实施的，一次扣 1 分；未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造价审核签证的，有一个扣 1 分；未及时审核签证的，有一个扣 0.5 分；对工程变更把关不严，造成建设浪费的，有一项扣 2 分；变更项目未按要求向建设中心报备的，扣 1 分；变更项目报备不及时，扣 0.5 分。		

	按财政或主管部门规定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收集相关数据，制作季度或年度施工进度付款计划。	2	未按财政或主管部门规定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收集相关数据，制作季度或年度施工进度付款计划的，不得分。		
	根据工程进度，按财务规定及时核拨工程款。	3	未按财务规定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核拨工程款和拨付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履约保证金收缴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及保证金收缴，有一项扣1分。		
	工程变更不超投资概算。		无正当理由工程变更超过投资概算的，投资管理全项不得分。		
得分					

考核组人员（签字）：

被考核项目业主代表（签字）：

考核时间：

附件 2

标后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类 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及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及以上
合同 履约	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书面合同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逾期按 0.2 万元/天标准处罚。				
	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违规行为	10 万元/次		20 万元/次		30 万元/次
参建 各方 人员 现场 履职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技术员等）；总监、专监（土建、设备安装、安全、市政、园林专业等）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10 万元违约金/人； 总监：5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3 万元违约金/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0 万元违约金/人； 总监：10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5 万元违约金/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30 万元违约金/人； 总监：20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10 万元违约金/人。
	人证不相符	0.1 万元/人/次		0.3 万元/人/次		0.5 元/人/次
	总监、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在施工现场，未履行请假手续	0.05 万元/人/天		0.08 万元/人/天		0.1 万元/人/天
	人员变更手续不齐全，未报批的	0.1 万元/人/次		0.3 万元/人/次		0.5 万元/人/次
总工期要求及月度计划执行	未按规定制定总进度、月度计划，无滞后针对性调整措施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施工单位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工程变更及工程款支付	未严格按照市、区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程序办理报批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或不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工程款支付申请资料不齐全、不及时，监理单位审核不严格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附件 3

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总监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项目审批文号	
实际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形象进度 (%)		资金拨付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建有现场管理人员考勤记录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到位) 情况			
监理单位总监现场管理 (到位) 情况			
投资控制管理情况			
质量管理情况			
安全管理情况			
进度管理情况			
廉洁管理情况			
工程有无变更, 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			
存在问题			
实施单位 (公章)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附件 4

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监理单位		总监姓名	
工程形象进度 (%)		工程资金拨付 (%)	
实施单位有无 项目管理机构			
实施单位项目 负责人到位履职情况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 其他管理人员到位履职情况			
监理单位总监及其他 监理人员到位履职情况			
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及 存在问题			
实施单位 (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总监 (签字)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标后 监管人员 (签字)			

附件 5

工程管理总体评价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勘察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有无补充勘察或阶段验收时是否及时到场服务			
	有无因勘察不到位导致较大工程变更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设计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图是否存在较大缺陷导致较大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或阶段验收时是否及时到场服务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监理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总监	
	总监及其监理人员考勤是否符合合同和有关规定要求			
	重要工序、施工环节是否严格实行旁站			
	工程变更是否严格把关，有无乱签证情况			
	对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是否严格验收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检 测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单位 服 务 评价	是否积极主动参与工程现场管理，掌握工程质量状况		
	是否合理安排检测工作，按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并确保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完整性		
	是否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监理单位，跟踪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业主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施 工 单 位 履 约 情 况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挂靠、借资质投标等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项目负责人是否按承诺考勤并常驻现场及有效管理		
	工程变更是否按程序申报、同意后组织实施		
	是否严格按图施工，不偷工减料		
	是否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制度		
	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是否验收通过后掩蔽		
	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是否严格执行		
	是否被管理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整改等处罚		
	被责令停工或限期整改，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是否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		
	有无因质量或工资发放等原因引发群体上访		
总体评价			
建议 意见			

填报单位：

分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注：总体评价分优、良、一般、差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4号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无事故，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项目专用章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无事故,根据集团《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结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管理强制性标准、规范为前提。

二、检查重点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管控部(以下简称“安全管控部”)每月进行至少一轮全覆盖安全检查,重点针对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内业安全资料、外业安全行为以及监理单位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加强监管。

(一) 施工单位内业安全资料

1.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单位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制定本项目安全管控要点,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3.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需编制和施工有关的各类制度及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等。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须具备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

5.临时用电：用电设备大于等于 5 台或设备总容量大于等于 50KW 时，施工单位需要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流程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针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批手续；对于超危工程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安全应急预案：施工单位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形成台账记录。

8.安全培训资料：施工单位必须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包括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岗前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记录、日常教育培训记录等。

9.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施工单位应对关键部位或技术难度大、施工复杂的分项工程逐级进行安全交底，交底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并归档。

10.双重预防台账：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识别，制定隐患分级管控台账，并以此为依据，施工过程中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1.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及发放记录：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做好采购及发放台账记录。

12.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进行验收，并形成资料台账。

13.人员到位情况：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是否满足要求，专职安全员在岗履职情况，专职安全员是否取得安全证书。

14.安全生产投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必须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购置、安全培训等，不得违规提取和使用。

15.及时整改上级交办问题：施工单位对业主方或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形成闭环。

16.安全监理细则：监理单位必须按要求编制每个分部工程的安全监理细则。

（二）施工单位外业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如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

2.施工设备和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包括结构、部件、制动系统等；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起重设备的限位装置、保险装置等安全装置的有效性。

3.临时用电：配电系统是否按照三级配电、两级漏保、TN-S系统配置；配电箱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有无防雨、防尘措施，是否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电线电缆的敷设是否规范，有无破损、老化现象；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是否完善；是否存在一闸多机现象等。

4.脚手架、卸料平台和高处作业：脚手架、卸料平台的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挂牌验收；脚手板的铺设是否牢固；临边、洞口的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高处作业安全带、安全网、安全绳是否按规定使用；活动作业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基坑工程：临边防护是否到位；支护结构的稳定性；降、排水措施是否安全有效；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监测情况。

6.模板工程：模板、架体的安装拆除及支撑体系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7.材料堆放和场地管理：建筑材料的堆放是否整齐、稳定，不影响施工和通行；施工现场的道路是否畅通，场地是否整洁等。

8.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安全标志的设置是否齐全、醒目；警示标识是否清晰、准确。

9.消防安全：消防器材的配备数量和摆放位置是否满足规范

要求；消防通道是否畅通且宽度满足规范要求。

10.安全防护用品：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合格、是否定期进行检验和维护，有无过期产品或三无产品。

11.生活区：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是否划分清晰；宿舍内是否整洁卫生，消防设施配备和用电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有保暖、消暑措施；食堂设施配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厨师是否有健康证。

12.特殊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时是否按规定配备监护人员。

13.三违行为：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三）监理单位安全工作要求

1.责任体系：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宣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考核；审查分包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协议。

2.规章制度：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3.监理划分：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4.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

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

5.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计划进行审批，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批，并监督实施。

6.审查安全生产条件：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须报建设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必须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7.风险预控情况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议；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动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审查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8.人机核查：监理单位必须审查进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审查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

9.审查安全费用：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10.安全检查：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监理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履行报告职责；对上级部

门通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到位。

11.教育培训：监理单位必须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监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12.安全会议：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13.安全交底：监理单位必须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时进行交底，参加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14.安全监理日志：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填写安全监理日志。

15.安全专项工作：监理单位必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布置的安全专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并执行到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专项工作。

（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求

1.安全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逐级上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避免事态扩大，同时报告安全管控部。

2.在政府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后，检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管理要求

（一）加强巡查。实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飞检相结合，每月至少组织一轮全面检查工作，每次督查均形成督查表（附件3），巡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即下达责令停工（局部）通知书（附件4），检查结果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每月进行

通报，并下发各参建单位对照整改。

（二）强化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根据通报问题，限期整改到位，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安全管控部在下一期安全检查过程中将整改情况作为检查重点，检查各参建单位是否切实完成整改，实现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

（三）结果运用。安全管控部每月对巡查结果进行打分，打分结果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针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安全管控部将结合违约处罚的方式进行管理，对施工单位的违约处罚标准参照附件 1 执行，对监理单位的违约处罚标准参照附件 2 执行。

- 附件
- 1.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 2.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 3.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 4.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 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内业安全资料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制定项目安全管控要点或未制定安全管理措施；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体现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无针对性；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未履行审批手续或编制人员非电气工程师；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履行审批手续，超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	0.5 万元/次	1 万元/次	1.5 万元/次	2 万元/次	2.5 万元/次
	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日常教育记录、三级教育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教育记录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教育记录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技术交底缺失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0.2 万元/次				

	双重预防台账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记录缺失；	0.05 万元/次				
	施工机械设备无进场前验收资料；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专职安全员数量不足、未到岗、未履职或未取得安全 C 证；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对业主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通报单未及时整改。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外业安全行为	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0.02 万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0.1 万元/次				
	施工设备和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或无维护保养记录；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布设不规范；	0.1 万元/次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缺失或防护不符合规范标准；	0.2 万元/次				
	基坑支护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或降排水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0.2 万元/次				
	模板支撑体系存在隐患或模板安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	0.2 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杂乱；	0.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缺失或不符合要求；	0.02 万元/次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摆放不到位；	0.02 万元/次				
	消防通道不满足规范要求；	0.5 万元/次				
	安全防护用品不合格；	0.05 万元/次				
	生活区存在安全隐患；	0.05 万元/次				
	特殊作业审批手续缺失或特殊作业过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0.2 万元/次				
	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经审批同意已经实施；	1 万元/次				
	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实施；	1 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存在三违现场。	0.1 万元/次				
安全 事故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事故发生后项目负责人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项目负责人对事故情况迟报、谎报、瞒报。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附件 2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 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管理体系	未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或未办理变更手续；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监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贯宣；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覆盖全员；	0.2 万元/次				
	未定期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0.1 万元/次				
	未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不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编制监理规划或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审查审批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或审查不及时、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进行审批或审查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危大工程未经审批同意已实施，监理单位未制止；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未予以纠正或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0.2 万元/次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2 万元/次
	未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0.2 万元/次
	未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0.2 万元/次
	未审查风险辨识清单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0.1 万元/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0.1 万元/次
	未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0.1 万元/次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或未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0.1 万元/次
	未对进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05 万元/次
	未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05 万元/次
	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0.05 万元/次
安全检查	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	0.2 万元/次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0.05 万元/次
	安全检查台账不完整、不清晰；	0.1 万元/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	0.1 万元/次
	对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监理问题未及时整改闭合；	0.1 万元/次

安全活动	未制定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或计划针对性不强；	0.05 万元/次
	未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资料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未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或安全专题会议；	0.05 万元/次
	未组织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交底或交底对象覆盖不全；	0.05 万元/次
	未参加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0.05 万元/次
	安全监理日志记录不连续、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专项工作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部署落实不到位或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作方案；	0.05 万元/次
	专项工作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相关落实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序 号	检查项 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内业安 全资料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 是 ☐ 否
2		是否制定项目安全管控要点及安全管理措施	☐ 是 ☐ 否
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 是 ☐ 否
4		是否编制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 是 ☐ 否
5		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可行	☐ 是 ☐ 否
6		临电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是否合规	☐ 是 ☐ 否
7		危大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按规定履行编审批手续, 超危大工程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 是 ☐ 否
8		是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 是 ☐ 否
9		安全教育记录是否齐全	☐ 是 ☐ 否
10		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合规	☐ 是 ☐ 否
11		双重预防台账是否健全	☐ 是 ☐ 否
12		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记录是否齐全	☐ 是 ☐ 否

13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 是 ☐ 否
14		专职安全员数量是否足够、是否到岗履职、是否取得安全 C 证	☐ 是 ☐ 否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16		对业主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通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 是 ☐ 否
17	外业安全行为	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 是 ☐ 否
18		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是 ☐ 否
19		大型机械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是 ☐ 否
20		现场临时用电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1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2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3		基坑施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4		模板支撑体系或模板安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是否整齐	☐ 是 ☐ 否
26		施工现场警示标志是否齐全有效	☐ 是 ☐ 否
27		消防器材配备及摆放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28		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存在过期产品或三无产品	☐ 是 ☐ 否
29		生活区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30		特殊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是 ☐ 否
31		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 是 ☐ 否
32	监理安全工作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 是 ☐ 否
33		是否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	☐ 是 ☐ 否
34		监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并且有针对性	☐ 是 ☐ 否

35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贯宣到位	☐ 是 ☐ 否
36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是否覆盖全员	☐ 是 ☐ 否
37	是否定期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 是 ☐ 否
38	是否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	☐ 是 ☐ 否
39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是否相符	☐ 是 ☐ 否
40	是否编制监理规划及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是 ☐ 否
41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	☐ 是 ☐ 否
42	是否按规定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进行审批	☐ 是 ☐ 否
43	是否按规定对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 是 ☐ 否
44	是否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 是 ☐ 否
45	是否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 是 ☐ 否
46	是否按规定审查风险辨识清单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 是 ☐ 否
47	是否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是 ☐ 否
48	是否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是 ☐ 否
49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 是 ☐ 否
50	是否按要求对进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审查	☐ 是 ☐ 否
51	是否按要求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进行审查	☐ 是 ☐ 否
52	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 是 ☐ 否
53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 是 ☐ 否
5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 是 ☐ 否
55	安全检查台账是否完整、清晰	☐ 是 ☐ 否

56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	☐ 是 ☐ 否
57		是否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监理问题未及时整改闭合	☐ 是 ☐ 否
58		是否按要求制定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是 ☐ 否
59		是否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 是 ☐ 否
60		是否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及安全专题会议	☐ 是 ☐ 否
61		是否按要求组织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交底	☐ 是 ☐ 否
62		是否参加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 是 ☐ 否
63		安全监理日志记录是否连续、完整、真实	☐ 是 ☐ 否
64		是否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	☐ 是 ☐ 否
65		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是否部署落实到位	☐ 是 ☐ 否
检查发现问题 及处理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4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经抽查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_部位的施工。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请你单位接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并在排除安全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经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签收人：
监理单位签收人：
施工单位签收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附件 9: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5号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优良，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项目专用章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优良,依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2号),结合《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实施细则》《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管理强制性标准、规范为前提。

二、检查重点

检查内容包括质量管理行为、原材料、工程实体、施工现场四个方面内容。

(一) 检查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体系,主要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建立、技术管理人员投入和各岗位质量职责的明确情况,按合同明确质量目标,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并进

行动态管理，按合同进度要求提交开工报审资料。

2.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确保技术水平满足项目需求，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审资料并签署意见，重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的程序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照施工进度要求同步编审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文件。

3.检测单位应对现场工程实体检测事前编制检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检测方法标准和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规范记录及电子数据管理，保证检测结果可追溯。

（二）检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应按施工计划合理组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进场，产品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标准和合同条款，对材料按规定要求进行送检，及时建立试验检测台账，台账资料应清晰、检测报告应及时取回，同时应加强对已检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的存储和使用管理。对检测不合格或未检测就投入使用的，所施工的部位无条件返工、不合格产品一律作退场处理，并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

2.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监理单位应及时建立试

验检测见证台账，并及时归档保存作为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管理，否则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

3.检测单位应加强检测人员及其检测活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及时告知各相关单位。如发现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将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检测单位违约责任。

（三）检查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及时开展施工技术交底和人员培训，及时记录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性。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审查和开展专家论证。

2.监理单位应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缺陷时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闭合。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现场施工进度同步完成过程中的监理质量控制资料。

3.检测单位（交通、水利工程）应当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专项检查，对工程项目发现的问题形成检查通报，施工、监理单位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落实整改，施工、监理单位将通报和整改报告归档保存并形成闭环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质量管控部（以下简称“质量管控部”）不定期对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四）检查隐蔽工程、工序报验流程情况

1.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隐蔽工程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各项工序验收并落实举牌验收制度，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验收需留存影像资料。隐蔽工程施工完毕，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按照规定的时间通知监理单位、业主代表、质监站。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报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监理单位在接到施工单位的验收通知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相关人员与施工单位共同检查验收。验收过程中，监理单位应详细记录验收情况，包括检查的项目、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等。如果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允许施工单位进行下一程序施工。如果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需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组织重新验收。

质量管控部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验收合规性，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造成质量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的，该部位分

项工程工程量不予计量。

（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根据被检建设项目现场施工报验资料台账随机抽查工程实体，所抽查的工程实体应为监理验收合格的，同时结合施工现场管理检查内容进行相应的工艺、外观质量检查。

重点监督检查钢筋绑扎、模板支撑、混凝土浇筑、屋面工程、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质量、水电安装、幕墙门窗安装、暖通设备安装、管道闭水、石灰土灰剂量、水稳压实度、沥青摊铺等施工质量是否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

质量管控部不定期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重要部位委托第三方进行实体检测，检测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或采取相应措施处理，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业主代表报质量管控部核查。对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六）检查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1. 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与事故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以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和造成更严重的后果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对周边环境和设施造成进一步影响。施工单位应成立质量事故调查组，对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损失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调查过程中，应收集相关证据和材料，确保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监理单位在发现质量事故隐患时，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监理单位应当协助施工单位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质量管控部负责监督事故处理全过程，对质量事故处理结果进行通报，责任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整改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三、管理要求

（一）检查方式

采用定期、不定期现场督查的方式，由质量管控部牵头各项目业主代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关规范进行质量检查。质量管控部对检查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形成《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附件2）当场告知责任单位，检查中发现重大质量隐患即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附件3）并在月度例会中进行通报。

（二）整改要求

建设项目的业主代表须督促责任单位根据通报中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由业主代表验收并签认。由业主代表督促责任单位于下月10日前上交违约金，将上月通报问题的整改报告提交质量管控部。质量管控部将根据整改回复情况进行回头看，确认无误后归档资料，形成闭环管理。

（三）考核措施

质量管控部将检查情况作为建设工程各责任单位月度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进行考评打分，同时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对通报问题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采取约谈法人并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进行违约处罚。

- 附件
- 1.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 2.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
 - 3.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附件 1

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 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以上
质保体系及责任落实情况	施工单位未按项目实际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体系。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完成开工报批或审查流程。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按合同、投标承诺，投入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岗位质量职责。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经监理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程序不合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及时编审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文件。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无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未按规定送检、未经监理验收就投入使用。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存储堆放杂乱，造成一定质量隐患。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不合格未退场处理或已投入使用。	1 万元/次				
	发现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	1 万元/次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	每一单项和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未实行技术交底或交底记录不全。	0.2 万元/次				
	施工单位未及时记录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真实。	0.1 万元/次				
	施工日记、监理日志记录不完整、不能如实反应施工现场真实情况。	0.1 万元/次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建立试验检测台账或台账资料归档不及时。	0.1 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对存在质量缺陷或隐患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	0.2 万元/次				
	监理质量通知单施工单位未及时整改闭合。	0.2 万元/次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审查和开展专家论证。	1 万元/次	2 万元/次	3 万元/次	4 万元/次	5 万元/次
	施工单位施工工序未报监理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监理单位无故未及时进行工序验收,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提醒,事后要求整改。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实行隐蔽工程举牌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人员、内容、日期、图片)不齐全、不及时、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其他违反质量规范要求的行为。	视严重程度情况分别处以 0.1 万元/次、0.2 万元/次、0.3 万元/次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施工、监理单位未发现或者发现未要求整改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观感质量不合格、外观存在一般质量缺陷的。	0.1 万元/次				
	检测单位(交通、水利工程)未按要求进行专项检查的。	1 万元/次				
	关键项目、一般项目检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对工程实体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	1 万元/次	2 万元/次	3 万元/次	4 万元/次	5 万元/次
	工程质量问题经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1 万元/次	2 万元/次	3 万元/次	4 万元/次	5 万元/次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	2 万元/次	4 万元/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施工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整改的。	2 万元/次	4 万元/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元/次

附件 2

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质量行为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2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3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批及执行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5		旁站监理、见证、平行检验开展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6		分部（子分部）、分项（子分项）、检验批验收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7	实体质量	原材料、构配件进场复试及工程施工检测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8		针对现场存在问题，监理是否已经作出相应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9		施工单位是否已对监理下达的通知单按时响应	☐ 合格 ☐ 不合格
10		施工单位对质量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11		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12	市场行为	主要材料合同签订、供应厂家信息资料归档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13		总包合同、分包合同签订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14		工程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经抽查存在下列重大质量隐患：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_部位的施工。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质量事故。

请你单位接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并在排除质量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质量隐患整改报告，经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签收人： 电话：

监理单位签收人： 电话：

施工单位签收人： 电话：

附件 10:

人员及工期违约金标准（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序号	类别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 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及以上
一	施工合同					
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0.5 万元/人	1 万元/人	1.5 万元/人	2 万元/人	3 万元/人
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项目经理考勤，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	0.1 万元/天	0.3 万元/天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非不可抗力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经理。	2 万元/人	4 万元/人	6 万元/人	8 万元/人	10 万元/人
4	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发包人要求更换。	2 万元/人	4 万元/人	6 万元/人	8 万元/人	10 万元/人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4 万元/人	6 万元/人	8 万元/人	12 万元/人	20 万元/人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考勤，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	0.05 万元/天	0.1 万元/天			
7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非不可抗力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0.2 万元/人次	0.4 万元/人次	0.6 万元/人次	0.8 万元/人次	1 万元/人次
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发包人要求更换。	0.2 万元/人次	0.4 万元/人次	0.6 万元/人次	0.8 万元/人次	1 万元/人次
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0.4 万元/人次	0.8 万元/人次	1.2 万元/人次	1.6 万元/人次	2 万元/人次
10	工期延误	30 天内为 0.3 万元/天，超过 30 天（含 30 天）为 0.5 万元/天	30 天内为 0.5 万元/天，超过 30 天（含 30 天）为 1 万元/天		30 天内为 1 万元/天，超过 30 天（含 30 天）为 2 万元/天	
二	监理合同					
1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0.5 万元/人	1 万元/人	2 万元/人	3 万元/人	5 万元/人
2	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0.3 万元/人	0.5 万元/人	1 万元/人	1.5 万元/人	2 万元/人
3	更换监理员	0.1 万元/人	0.1 万元/人	0.2 万元/人	0.2 万元/人	0.3 万元/人
4	总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勤	0.05 万元/天	0.2 万元/天			
5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故缺勤	0.03 万元/天	0.1 万元/天			
6	监理员无故缺勤	0.01 万元/天	0.05 万元/天			

南通融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通融〔2026〕7号

关于融通集团现行有效规章制度平移至 融达集团并继续适用的通知

集团各子公司，各部门：

为配合集团名称升级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保障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现就原“融通集团”规章制度平移至“融达集团”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移背景与目的

随着集团成功取得 AAA 主体评级，并由“融通集团”升级为“融达集团”，为确保管理工作的连续性，集团决定将原融通集团发布且现行有效的一整套规章制度，整体平移至融达集团。

二、平移原则

本次平移遵循“内容不变、效力延续、名称更新”的原则。

内容不变：除文件抬头、落款公章中的集团名称由“融通”变更为“融达”外，制度中涉及的管理流程、权责划分、规范要求等核心内容均保持不变。

效力延续：平移后的制度自本说明发布之日起，自动视为融达集团的正式规章制度，对融达集团全体员工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名称更新：制度文本中出现的“融通集团”字样，在解读和执行层面均视为“融达集团”。

三、其他说明

本清单所列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融通集团发布的同名/同内容文件同时废止（以本清单列明的版本为准）。

未来随着融达集团业务的发展，各职能部门将根据实际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订、补充或废止，届时将以“融达集团”的名义重新发文。

如在执行过程中对制度条款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对应的归口管理部门。

特此通知。

附件：融通集团制度平移至融达集团清单目录

南通融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南通融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

2026年3月18日印发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税金组成，并且“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不含增值税）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不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项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不包括增值税。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安全生产措施费投标报价时不得低于 2026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苏建价[2026]76 号文)规定，最终结算以投标费率为准。

2.6.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增值税税金应按“增值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_____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_____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_____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招标文件与 CA 系统格式不一致，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如招标文件与 CA 系统格式不一致，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附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致：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7. 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我单位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我单位近 3 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我单位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8.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10.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3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致：_____（招标人）_____、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州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如招标文件与 CA 系统格式不一致, 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 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如招标文件与 CA 系统格式不一致, 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件：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有）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银行（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如有）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